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4 年 10 月 13 日-10 月 14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:00 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:00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7 人，

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2,149,39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.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%；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合计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2,189,79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.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1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1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1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 年-2016 年）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1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3,16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1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1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旦、史雪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15 日